

收 養 同 意 書

收養人 茲願共同收養（生父） 、（生母） 之子（女）
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為養子（女），並從養父 養母
原來之 姓，業經其法定代理人 生父、生母 配偶同意。恐
口無憑，合立收養同意書。

收 養 人：

住 址：

被 收 養 人：

（及配偶）

住 址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

住 址：

生 父 、 生 母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